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本公佈旨在提供若干補充資料，闡述業績公佈所載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如下：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364,881</u>	<u>662,128</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15,611</u>	<u>4,258,993</u>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其具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期內之本公司購股權。

除以上澄清外，業績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馬維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